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告 上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睿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以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向原告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保單號碼：0911CBP0000000號）之保險金債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元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保單號碼：0911CBP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債權不存在一情，為被告所否認，顯見兩造間就系爭保險金債權之存否已生爭執，致原告於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等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確認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
04 為：請求確認被告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
05 險金債權新臺幣（下同）72萬2,000元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06 （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
07 更聲明，如後所示（本院卷第85頁）。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交予其負責人張睿宸使
11 用，並於111年5月7日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
12 約。詎料，張睿宸稱於同年6月18日14時許，發現系爭車輛
13 遺失，卻於同年12月11日15時16分許，方至桃園市政府警察
14 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報案（下稱南崁派出所），並於同年
15 月14日向原告提出理賠申請書。因認事有蹊蹺，保險事故並
16 未發生，被告應不得向原告請領保險金等語。並聲明：(一)確
17 認被告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債權72
18 萬2,000元不存在。(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確於111年6月18日下午發現失竊，當下
20 沒有想到要報案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
21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三、被告於111年5月7日向原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同年12月11
23 日張睿宸至南崁派出所報案，稱系爭車輛於111年6月18日遺
24 失，復於同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請理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堪信為真實。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如
28 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責
29 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司法院
30 30年院字第2269號解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
31 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事故未發生，而

01 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被告則辯稱保險事故已發生，原告應依
02 約給付保險金，揆諸上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系爭車輛遭竊
03 之保險事故已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雖答辯系爭車輛遭竊，並以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佐證。惟該
06 報案證明單性質亦僅係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之證明，是否確有
07 竊盜事實，仍須視警方之偵查結果而定，自難僅憑上開報案
08 證明單，遽認保險事故已發生。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
09 明以實其說，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是被告答辯並非可
10 採。從而，被告既未能證明系爭保險事故已發生，則原告請
11 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債權72萬2,000元不存在，即
12 屬有理由。

13 五、綜上所陳，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債權72萬2,
14 000元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7 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謝伊婕